**诸暨市姚江镇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诸宸佳2022-09-27）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 购 人）：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
| **（采购代理机构）：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姚江镇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1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宸佳2022-09-27

**项目名称：**诸暨市姚江镇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2800000

**采购需求：**诸暨市姚江镇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叁佰万元（¥3000000.00）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2 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5）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诸暨市姚江镇汪王村学院路2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7513602

质疑联系人：超级机构管理员

质疑联系方式：0575-875952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诸暨市市南路95-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寿程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513307

质疑联系人：黄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189895610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传 真： 0575-87023633

联 系 人：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7111685

电子邮箱：962305234@[qq.com](http://qq.com/%22%20%5Ct%20%22_blank)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1. ①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1. ①投标函；
2. 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③联合协议（如需）；
4. ④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5. ⑤符合性审查资料；
6. ⑥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7. ⑦商务技术偏离表；
8. ⑧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1. 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样品：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B组织。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采用U盘或光盘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0 | **保证金收取**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中标方须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任何问题10天内退回（不计息）。通过中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凭银行缴款凭证至姚江镇人民政府财政办办公室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收款单位：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开户银行：诸暨农商银行姚江支行银行帐号：201000224761866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诸暨市姚江镇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行业。供应商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前，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时企业所属行业请选择物业行业。 |
| 1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028562254@qq.com）。** |
| 16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即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费率标准计算，计算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含）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部分 | 0.8% |

采购代理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最高限价15000元。2、以上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一并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3、账户信息：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科技支行，账号：201000274056269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需）；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028562254@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保洁及清运服务内容**

1、姚江镇江藻、直埠集镇保洁和垃圾分类、道路洒水。

2、保洁区域：姚江江藻集镇（东至市场东路，南至306县道（老诸湄线），西至新街，北至共青路。外加环雁宿湖一周（内圈））、直埠集镇（东至叶晓路，南至渠道，北至育才路，西至317县道（集心路））江藻工业园区、汪王工业园区、下四湖工业园区及部分指定区域道路的保洁（江藻大桥沿线进江藻中转站道路，姚江\*\*\*前“7”字型道路，泥沙埠桥头至东江道路，泥沙埠桥至陈潘大桥道路，诸湄线加油站至小岭道路包括候车亭，诸湄线加油站至姚江镇人民政府，三姚线广友鞋厂至紫草坞村口，巨堂大桥向西延伸至三姚线、向东延伸至钱池村口路段，直埠高速出口至三姚线）。

3、垃圾清运：集镇和11个行政村（原江藻片，除吴墅、汪王外）及姚江镇范围内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的所有垃圾站房、垃圾桶内的会烂和不会烂垃圾及各垃圾站房、垃圾桶周边5米内垃圾（包括沙发、马桶等杂物、基建垃圾、道路两侧小堆垃圾）清运。垃圾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每个站点清运时间基本固定，垃圾站房、垃圾桶如有增加或设点位置变动，中标人应无条件做好清运工作。

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后，筛拣出不符合进焚烧厂的垃圾或不能用压缩机压缩的垃圾，如石块、基建垃圾、大件废弃物、柴棒等，由中标人自行在姚江镇区域外找合适地方处理，清运车辆及设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包括填埋点费用等），不能在中转站堆积。

4、姚江镇江藻、直埠两个中转站及东江、山汀、江藻、上联村四只厌氧发酵池的日常运行管理。

 5、区域内新增道路、企业、公园、绿化带、人行道、停车场、公厕等即时纳入保洁范围。

**二、保洁清运配置及要求**

**1、保洁区域人员配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及区域** | **起止位置及配置** | **保洁****人数** |
| 1 | 法治公园 | 法治公园、公厕 | 1 |
| 2 | 直埠初中 | 广昌路至直埠初中（育才路） | 1 |
| 3 | 瑞远机床 | 瑞远机床门口至三联线（原直埠镇政府后道路） | 1 |
| 4 | 瑞远路 | 瑞远路 | 2 |
| 5 | 上冠路-叶晓路 | 直埠卫生院上冠路小区至直埠社区断头路，右转到叶晓路至埂脚 | 1 |
| 6 | 叶晓路 | 叶晓路至直埠大桥 | 2 |
| 7 | 农贸市场1 | 农贸市场周边至一百超市 | 1 |
| 8 | 农贸市场2 | 一百超市至直埠卫生院 | 1 |
| 9 | 农贸市场3 | 南渠斜坡下来至集成路十字路口 | 1 |
| 10 | 镇政府 | 集成路十字路口至原直埠镇政府门口（集贤路） | 1 |
| 11 | 三联线1 | 三联线红绿灯至路边公共厕所，包括沿埂 | 1 |
| 12 | 三联线2 | 路边公共厕所至花山社区红绿灯，包括小公园和横路，至南渠埂 | 1 |
| 13 | 三联线3 | 花山社区红绿灯至祝谢村村口 | 1 |
| 14 | 高速公路 | 花山社区红绿灯至高速公路口，包括新路 | 1 |
| 15 | 广昌路 | 广昌路登峰鞋业至直埠幼儿园至埂脚 | 1 |
| 16 | 集安路 | 集安路至广丰路 | 1 |
| 17 | 诸湄线 | 泥沙埠大桥至江藻小岭（诸湄线） | 1 |
| 18 | 指定道路 | 泥沙埠大桥→东江道路→陈潘大桥，钱池村口→巨堂大桥三联线交界处 | 1 |
| 19 | 泥沙埠桥-姚江镇人民政府 | 泥沙埠大桥→加油站→\*\*\*→江藻工业园区→姚江镇人民政府 | 1 |
| 20 | 农贸市场1 | 农贸市场站台→南门→西路烧酒店 | 1 |
| 21 | 农贸市场2 | 农贸市场北路→新街交界→老潘超市 | 1 |
| 22 | 共青路1 | 小区停车场、新街江藻社区路口→共青路与东路路口交界、2个弄堂、江藻幼儿园 | 1 |
| 23 | 市场东路 | 市场东路（从共青路交界到诸湄线） | 1 |
| 24 | 共青路2 | 共青路与东路路口交界→江藻初中→诸湄线出口 | 1 |
| 25 | 雁宿湖 | 雁宿湖环湖一圈 | 1 |
| 26 | 新街 | 新街红绿灯→新街江藻社区路口 | 1 |
| **保洁人员小计** | **28** |
| 27 | 洒水车作业人员 | 江藻、直埠集镇各1人 | 2 |
| 28 | 集镇垃圾分类收集员 | 江藻、直埠集镇各1人 | 2 |
| 29 | 垃圾清运 | 易腐垃圾清运员：3人；其他垃圾清运员：8人；基建垃圾清运员：2人。 | 13 |
| 30 | 垃圾中转站压缩管理人员 | 江藻、直埠中转站各1人 | 2 |
| 31 | 垃圾中转站压缩操作员 | 江藻、直埠中转站各2人 | 4 |
| 32 | 厌氧发酵池管理人员 | 东江、 山汀、江藻、上联村各1人 | 4 |
| 33 | 姚江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 | 江藻、直埠集镇各1人 | 2 |
| 总计人员数量 | 57 |

**人员配置要求：**

①中标人配置人员需定岗定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备案；清单配置人员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具体路段或区域配置如有变动，以招标人指定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②本项目所有配置人员（包括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后续补充人员）要求：男性65周岁以下，女性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备独立完成服务岗位工作要求、爱岗敬业、无犯罪记录。

③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及上岗培训。并在中标后10日内落实保洁人员和保洁区域划分、缴纳商业意外险，并向招标人提供各岗位人员名册和商业意外保险清单。如在册服务人员因身体健康或其它原因不符合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应更换至合格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④中标人应依法落实本项目配置服务人员的劳动保障，本项目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标准实施）；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人员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标人因项目实施需要调整人员及保洁区域，需及时向招标人报备并落实新进人员保险和上岗培训。

⑤中标人应按月向招标人提供保洁清运人员变动、考核情况及工资发放清单。

**2、机械设备配置及要求（自有或租赁）**

（1）中型洗扫车2辆；高压冲洗车1辆；高压洒水车（8吨或5吨）2辆；3吨以上垃圾压缩收集车2辆；侧装式垃圾收集车6辆；易腐垃圾专用收集车1辆；建筑垃圾清运车1辆。

保洁人员：每人配置一辆手拉垃圾车，同时配反光工作服、帽。

集镇垃圾分类收集员配分类收集车2辆。

管理人员：配置卫生专职管理车辆2辆。

（2）主要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①中标人提供车辆设备经招标人验收后备案并投入使用。

②中标人所配置车辆（包括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车辆以及合同履约期间后续补充车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车辆性能完好，行驶证齐全有效；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该型号车辆的驾驶证；外观八成新以上，车容整洁，标识统一完整；不得使用农用车（拖拉机）或其它非法改装车辆，车辆必须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可使用新能源道路保洁车辆）。

③合同履约期间，清单在册服务车辆、设备必须全部投入用于本项目实施，设备损坏需在规定时限内维修并提供备用设备；中标人对作业车辆配备定位系统及远程监管系统，甲乙双方共同实施监管并考核。

④合同履约期间，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及招标人对本项目保洁清运工作标准的调整，中标人应对保洁清运车辆设备作出调整或及时补充必要的设备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调整或补充设备经招标人同意后备案。

⑤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本项目配置车辆名册（包括车辆型号、参数规格、数量、车况说明、驾驶员及操作人员配置等）及相关的车辆购置、行驶证、驾驶人员证照等原件证明材料，并在中标后10日内将车辆落实到位。如车辆过旧或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车辆配置要求等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内更换至合格车辆，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三、工作要求**

**1、集镇清扫保洁要求**

（1）时间要求

集镇实行12小时保洁制（5：00-11：00一班，11:00-17:00一班），上下午各一次普扫，上午8点前、下午1点前完成一次普扫工作，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2）质量要求

①保洁时段内保洁人员必须在各自保洁区域内巡回保洁，不得离岗、迟到、早退。

②保洁区域干净整洁，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水、无堆积垃圾；路面干净、垃圾桶位周边干净、花箱干净、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垃圾按分类要求倒入垃圾桶内。

③保洁人员应按规定配置，上岗前应经过健康体检及相应的岗位培训，一个保洁人员只能负责一处卫生保洁，不能同时兼职多处卫生保洁工作，规定人数不能满足保洁要求时需增加力量。

④保洁区域如有路面、绿化、护栏破损及乱排污、乱设摊、乱堆放等现象，及时上报招标人管理办公室。

⑤雨水井保证入水通畅，发现堵塞及时清理疏通。

**2、集镇垃圾分类要求**

（1）一天至少两次（具体作业时间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上门垃圾收集车辆严禁垃圾抛洒散落，造成二次污染；集镇区域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制度，要求安排专人对集镇区域垃圾实行分类巡回收集，并进行二次分类。

（3）要求中标方对集镇区域的住户做好垃圾分类上门宣传、分类指导、分类收集工作，并做好可堆肥垃圾和不可堆肥垃圾的分类投放，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

**3、环卫设施维护要求**

做好垃圾站房、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每天对集镇范围内的大小垃圾桶、果壳箱进行清洗；每日检查垃圾站房、大小垃圾桶零件是否有缺损，及时维修、更新、补缺（果壳箱、桶由镇政府提供），清除乱涂乱贴、焚烧痕迹等污迹，同时承担环卫设施的保管责任，以确保环卫工作的正常运作。新增环卫设施自动纳入维护管理范围，不另计费用。

**4、集镇道路洒水要求**

（1）服务内容

天气晴好，要认真做好两个集镇区域内、姚江镇政府至江藻小岭路段、直埠集镇周边至东复线路段、三姚线、直埠高速路口主要道路洒水工作，要求每日6次以上，如有其他特殊任务，也必须配合镇政府做好洒水工作。

（2）质量要求：

①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行高压冲洗和洗扫机配合清扫。洗扫作业时应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洗扫作业完成后，护栏清洗及时跟进。施工场所附近及污染路段重点精洗，做到无垃圾积留、无积水、无积砂积尘、路见本色。

②洒水车不间断洒水降尘。重污染时段及创建考评、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按招标人要求增加喷洒降尘次数。

③当气温低于2摄氏度，道路有结冰风险时和台风天等不适宜冲洗清洗的天气，暂停道路洒水作业。

④道路隔离带应每周两次以上定期清洗保洁。垃圾桶果壳箱每日1次冲洗、每周1次精洗。公交站台每日清洗。垃圾桶、果壳箱外表完整无污垢痰迹。洗后清理路面，摆正桶位，果壳箱关好箱门。

⑤作业时间选择人流量较少时段，洗扫作业过程中避免喷溅行人。

⑥及时清除因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道路污染、积雪等。

**5、生活垃圾清运要求**

（1）服务内容：按会烂与不会烂进行二次分拣、分类清运、日产日清。

（2）分类清运。会烂和不会烂垃圾在村级收集分类的基础上做好二次分拣，会烂垃圾清运至镇级厌氧发酵处理池，不会烂垃圾清运至镇中转站，严禁混装混运。

（3）日产日清。辖区内所有垃圾桶（站）必须每天清空至少2次，上午在8点30分前完成，下午在14点30前完成。筛拣出来不符合进焚烧厂的垃圾，如石块、基建垃圾、大件废弃物等，由中标人按规范自行处理，清运车辆及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包括填埋点费用等），不得在中转站堆积。业主视情新增加的垃圾站（桶），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清运。

**6、小广告清理要求**

（1）服务内容

全区域清理小广告。

（2）质量要求

①全面清理保洁区域内地面、墙面、店门以及公厕、电线杆、站台、灯箱、电箱、绿化树等场所设施小广告，无乱挂乱贴、乱涂乱画。

②广告张贴栏内广告每周定期清除，非法广告即发即清，行政村垃圾站房小广告每周定期清理。

③以高压冲洗或人工铲除方式，恢复墙面、设施原色原貌，无法清除的喷涂广告用同色油漆覆盖。

**7、中转站管理要求**

（1）服务内容

按招标人要求做好中转站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和故障维修、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和工业垃圾收集处置。

（2）质量要求

①按招标人要求做好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要求配备中转站管理人员1名、设备操作人员2名，中转站设备维护维修、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工资、劳动保护用品、操作技术、消杀药物、中转站日常作业工具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合同期满，按期对招标人所属设备、设施进行验收后移交，损坏缺失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负责修复补齐。

②制定落实中转站设备操作、安全生产、卫生保洁等管理制度，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规范操作，确保人身、设备安全。有序管理垃圾压缩中转流程。

③生活垃圾按规定压块。保持中转站场地、设备卫生，中转站车辆停放有序，即时清扫抛洒垃圾，每日两次冲洗场地。

④保持办公房干净整洁，设备房、仓库、道地不得堆放杂物，地面无污水垃圾，墙壁无蛛网，按规定灭鼠灭蝇，定期消毒。

⑤保洁清运车辆干净整洁，回场后应冲洗干净。

⑥落实中转站内部管理制度，运输车辆出站、垃圾桶领用、电话投诉等落实台账登记。

⑦中转站压缩机器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由中标人承担（如遇压缩机发生重大故障，中标人无法及时维修的，由招标人安排专业厂家维修，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日常维护保养主要以清洁、观察为主：保持操作台及设备整体清洁，做到每次使用过后及时清理；定期（至少一天一次）清理堵塞滤网等的杂物及垃圾；操作室观察设备是否有异响，及时发现设备运转异常现象并做好记录；每周至少全面保养一次，保养以清理、紧固、润滑为主，检查设备各个部位是否有松动或其它异常现象并做好记录；如发现设备存在异常情况，应及时向上级反馈，确保当天能够完成维修，保证第二天的正常运行。

垃圾压缩机每年度中期进行一次检修保养，并全面更换润滑油（注：中转站压缩机器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厌氧发酵池管理要求**

安全操作，规范进仓；进出登记，台帐清晰；环境整洁，场地清爽，绿化带垃圾和杂草及时清理。

上述工作如遇突发及突击情况要及时处理。对因恶劣天气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道路污染、积雪等，须及时清除。突击工作增加的设备、人员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招标人不作另行支付。

**9、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制定落实岗位操作规范，定期开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开展保洁清运作业过程必要穿着统一工作服和反光安全服（反光背心）、作业帽，遵守交通规则，安全停放车辆；严禁私自处理有毒、易爆易燃等危险品。

（2）保洁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控制车速，遵守交通规则；作业设备及车辆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做好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每天出车前应检查车况，及时排除故障；严禁酒后作业、严禁无证驾驶或操作设备、严禁驾驶无证车辆。

（3）车辆作业过程礼让行人，文明作业避免扰民；不将垃圾、污水喷溅到行人车辆；洒水、洗扫作业选择车流人流较少时段或夜间洗扫。

（4）及时办理车辆保险和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生车辆设备损坏、交通和生产意外伤亡事故，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如因中标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被第三方追责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中标人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0、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制定本项目各岗位保洁清运工作标准，落实职工上岗培训，每半年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每月不定期组织内部检查并考核。

（2）中标人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报酬、劳保用品、防疫物质、依法保障职工权益；不得聘用不符合要求人员从事清扫、清运及中转站设备操作工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健康体检。

（3）中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内规范提供本项目服务：禁止在本项目区域内收取任何服务费用；禁止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册服务车辆及设备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外从事本项目相关业务；非招标人要求禁止利用中转站设备处理合同区域之外垃圾。

（4）做好创建考评、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灾害性天气后以及其它临时突击性保洁清运等工作，视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在日常基础上加派保洁清运突击车辆及人员，保证保洁和清运秩序，优质完成创建迎检等工作目标（如若推诿、不配合，因保洁公司原因未能按要求及时保洁清运的，镇有权安排临时应急人员及车辆，所需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突击工作增加的设备、人员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招标人不作另行支付。

（5）中标人必须在姚江镇设立管理办公室和服务（投诉举报）电话，认真落实投诉举报事项，办公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每月工作安排和工作汇报、上月工资清单及时报姚江镇检查考核小组进行验收，认真完成各项突击性环境整治任务。

 ★**（6）本项目需要投标方根据招标要求对作业环境及服务范围进行现场勘查，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现场勘探结果证明材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不提供勘查证明作无效标处理。**

**四、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壹年，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壹年。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经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工作考核**

1、为加强集镇保洁服务管理，提高集镇保洁服务质量和效率，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工作、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姚江镇环境卫生专业承包考核办法》。

2、合同期内，镇巡查组将采取不定期检查的形式，对中标方进行监督考核。合同期内，如遇姚江镇镇政府对环境卫生考核政策调整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招标人视情节可给予通报批评、扣款、延迟费用结算或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并限期整改：未按时签订劳动合同或未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装备，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工作人员和服务车辆未参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不如实提供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人员的配置数量和工资报酬、人员及机械车辆配置过少或工资报酬过低导致保洁清运质量差，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工作人员有焚烧垃圾、偷倒垃圾及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

2、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招标人视情节可扣款、没收中标人合同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逾期或未足额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逾期未提供车辆设备或提供的车辆设备不符合要求的；转包或分包标的；中标方工作达不到要求，业主有权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经采购人三次提出整改若中标方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仍达不到要求的，除做出相应处罚外，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故终止项目实施的；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违规收取费用或从事合同规定以外业务的；不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重大活动或临时突击工作的；中标人未及时（60日内）发放职工工资的；中标人管理不当引发职工群体上访或导致项目停运的；有其它重大过失行为或造成社会影响极坏行为的。

3、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招标人有权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不足部分依法追偿。

4、合同期限内因中标人原因终止合同（包括未过试用期）的，在招标人重新招标确定的新中标人交接上岗前，过渡期内招标人实施本项目保洁清运所需费用及其它损失由中标人负担。同时，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上报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要求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同时将上报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诸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企业年度考核办法（试行)》诸建设〔2018〕20号，暂停或禁止一定期限内诸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等业务招投标资格。

5、保洁公司因特殊情况欲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60天向招标方提出申请，经招标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作违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卫生清运服务承诺**

**★**采购文件提出的清运服务要求是最低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卫生清运服务承诺表》（附件二），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或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报价**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劳务、管理、车辆设备、服饰用品配件、场地、保洁、清运、有关部门检查、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由于对投标方案考虑不周，导致漏报、少报的，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中标方须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任何问题10天内退回（不计息）。

**通过中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凭银行缴款凭证至姚江镇人民政府财政办办公室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收款单位：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诸暨农商银行姚江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24761866**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另60%按月平均支付(扣除考核)，其余20%结合重大活动、突击性活动、卫生应急等情况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当月的保洁费用于次月初凭业主确认的验收结算书到镇财政所结算。如采购人未按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应向中标人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货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280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

**附件一：**

**姚江镇环境卫生专业承包考核办法**

 为认真做好全镇的环境卫生工作，真正为姚江镇人民创造一个清洁、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现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诸暨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制订姚江镇环境卫生专业承包考核办法，作为今后对保洁公司工作检查考核的依据。

（一）考核方式：考核以日常检查的方式进行，实行倒扣分制度，不设封顶限制，每扣罚1分计人民币20元，从当月工资中扣除。

（二）考核内容：包括普扫质量、交接班情况、工作纪律、垃圾清运、垃圾分类、进仓管理等。督查频度每天不少于1次，严格做好督查记录。

（三）通报方式：实行每周一通报制度，所有扣罚名单周一前由镇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汇总、拟发督查通报，反馈给保洁公司，相关资料须存档备查。

（四）集镇人工清扫保洁岗位考核细则：

1.工作期间不穿反光工作服的，每次扣1分；工作时间穿拖鞋的，每次扣1分。

2.迟到早退或无故脱岗在20分钟内的，扣1分；21分钟—40分钟扣2分；41分钟—1小时扣3分；超过1小时按旷工论处。

3.早上7:00前未完成责任路段普扫的，每次扣3分；普扫质量不高，不到边、不到角，路面有明显积沙、积水等情况的，每次扣3分。

4.道路巡回保洁不及时，保洁期间在责任地段的可视垃圾超过20分钟未清除的，每次扣1分。

5.垃圾不按规定地点倾倒的，故意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池塘、绿化带等区域的，每次扣2分。

6.工作期间聚集闲谈或闲坐10分钟以上的，每次扣2分。

7.道路两侧10米视线内有明显垃圾的，每次扣1分。

8.保洁区域内地面、墙角、树穴等地方有杂草的，发现一次扣1分。

9.雨后道路积水未及时清扫的，扣2分。

10.责任路段两侧10米视线范围内垃圾桶、果壳箱外暴露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1分；不及时关闭果壳箱门、垃圾桶盖的，每次扣1分。

11.未及时清除居民区内排水明沟的淤泥和垃圾的，每次扣2分。

12.道路、居民区出现建筑装潢垃圾、大件废弃物等，超过一天不向管理人员报告的，扣1分。

13.清扫人员同沿街店面或市民发生口角，被群众投诉，经查实确有过错的，每次扣3分。

14.责任路段保洁不及时、不到位，被上级通报的，每次扣10分。

15.不服从临时调度安排的，每次扣10分。

16.其他未尽事宜酌情扣分，同一事项重复出现，加倍扣分。

（五）集镇垃圾桶、果壳箱清洗考核细则：

1.不按规定时间清洗，漏洗一只扣5分。

2.清洗后垃圾亭、箱体留有明显污渍的，每只扣1分。

3.清洗后，垃圾桶、果壳箱四周2米内地面不卫生而离开的，每只扣2分。

4.不服从临时调度安排的，每次扣10分。

5.其他未尽事宜酌情扣分，同一事项重复出现，加倍扣分。

（六）洒水车作业岗位考核细则

1.未按规定时间、次数出车的或未能及时完成规定线路洒水的，每次扣5分，不按规范作业大面积漏洒的，每处扣5分，无故未能正常出车的，直扣10分。

2.作业时未播放提示音乐，每次扣2分。

（七）垃圾清运岗位考核细则：

1.工作期间不穿反光工作服的，每次扣1分；工作时间穿拖鞋的，每次扣1分。

2.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20分；上午8时30分前未完成责任区内垃圾桶第一次清运的，扣2分；每天垃圾循环收集少于2次的，每少一次扣3分。

3.垃圾清运后，垃圾桶或站房周围未清扫干净、未关好门的，每次扣10分。

4.在垃圾运输途中有抛撒滴漏现象的，每次扣20分。

5.垃圾桶（站房）周边杂物或建筑装潢垃圾，超过一天没有清运的，每处扣5分。

6.有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现象的，每次扣50分。

7.没有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分类清运的每例扣20分；会烂垃圾不按要求倒入厌氧发酵处理池的每次扣20分、没有做好两次分拣的每次扣5分，。

8.由于工作质量问题或工作态度不好，被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每次扣5分；

9.不服从临时调度安排的，每次扣10分。

10.其他未尽事宜酌情扣分，同一事项重复出现，加倍扣分。

（八）中转站压缩操作岗位考核细则：

1.工作时间擅自离岗、迟到早退的，每次扣2分。

2.不遵守操作规程、或让非工作人员操作，造成中转站机械设备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每次扣10分。

3.不按要求做好机械运行维护、垃圾出站数量、垃圾渗滤液清运等记录工作的，每次扣5分。

4.不及时灭四害、中转站内环境卫生差、乱堆乱放杂物多的，每次扣3分；

5.中转站管理员不得将非工作人员带入机械操作室，违者每次扣2分；

6.其他未尽事宜酌情扣分，同一事项重复出现，加倍扣分。

（九）厌氧池进仓管理岗位考核细则：

1.督促清运车载的可烂垃圾及时清运至厌氧发酵池。每日对清运员清运情况进行打卡登记。未做好打卡登记的每次扣2分。

2.检查可烂垃圾入仓，并做好台账记录，包括时间、数量等信息。未做好登记的每次扣2分。

3.正确操作和维护站房内的设备设施，遵守安全规程。因操作不当引起设备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每次扣5分。

4.保持管理站房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周边卫生脏乱的每次扣1分。

5.检查发现有不可烂垃圾进仓，按10元/个\*抽查间隔时间扣款。

（十）集镇垃圾分类收集员岗位考核细则：

1.对沿街店铺未做到每日上门收集的，每次扣5分。

2.不分类收集，每次扣3分。

3.不分类清运、不密闭清运的，每次扣5分。

4.对分类质量不好的居户，不提醒、不报告，每发现一次扣3分。

（十一）其他考核事项：

1.发现中标方人员配置不到位、保洁设施不到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不到位的，每例扣罚500元。

2.对业主督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在扣罚的基础上，业主有权安排临时人员突击清扫保洁、安排运输车辆突击清运垃圾，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在中标方承包款中扣除。

3.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中标方应服从业主统一安排和调度，未按要求和标准完成任务的，每次扣2000元。

4.在中标方工作范围内，因卫生保洁工作不到位或垃圾分类清运不及时、不规范，造成群众或村干部举报，查证属实的，每次扣500元；受业主主职领导或包村领导批评的，每例扣1000元；受市领导或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每例扣5000元；受新闻媒体曝光，影响姚江镇形象的，每例视情扣5000-10000元。

5.对市级各类检查组明查暗访反馈的扣分情况，每处按业主考核要求标准加倍扣罚。扣分内容如有重复，同一情形不累计，往高靠扣。

**附件二：**

**卫生清运服务承诺表**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按时落实车辆、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2、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保洁清运考核要求进行考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3、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垃圾清运许可证，未能在规定时间办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实质性承诺内容，凡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为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投标人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业绩合同（单个业绩合同中必须包含卫生保洁以及垃圾清运业务内容）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双方签字盖章、签署时间；若合同内容不能体现相关信息的，还需提供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3** | **满意度评价** | 投标单位出具上述业绩项目获得业主整体满意度评价较高的（评价为合格（一般）及以下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与上述业绩项目相关的评价证明（评价证明至少包含业绩项目名称、评价内容、业主单位盖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4** |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职务承担过年度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项目（单个业绩合同中必须包含卫生保洁以及垃圾清运业务内容）管理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及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②业绩合同中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的，还需提供该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保洁类合同中必须包含垃圾清运业务内容），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拟派项目管理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丰富的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工作经验，参与过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项目业绩（单个业绩合同中必须包含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业务内容）管理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不同项目管理员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②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中不能反映项目管理员的，还需提供该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6分** |
| **派拟从业人员情况：**投标人能提供20人及以上人员的得9分，每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由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9分** |
| **5** | **拟投入车辆配备**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自有或租赁）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其中有一类车辆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车辆设备配置要求的，本项不得分）：1. 投标人已自有（或租赁）并投入的车辆配置或承诺中标后十日内投入的自有（或租赁）车辆配置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最低配置要求的，得8分；

2、若投标人已投入的或承诺中标后十日内投入的任何一类自有（或租赁）车辆设备，在本项目采购需求最低车辆设备配置要求上每增加1辆，额外加1分，最多加2分。（注：（1）投标人已自有（或租赁）并投入的车辆设备配置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CA签章）：①车辆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注：发票抬头（或承租方（乙方））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②机动车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③车辆设备彩色照片。（2）承诺中标后十日内提供车辆设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必须详细说明投入的车辆设备配置情况（包含自有或租赁情况说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书提供的车辆设备配置情况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10分** |
| **6** | **服务****方案** | **集镇卫生保洁方案：**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集镇卫生保洁方案，主要包括以下4个分项方案（每个分项方案均需包含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及作业要求）：⑴集镇区域清扫保洁方案（1.5分）、⑵垃圾分类方案1.5分）、⑶道路洒水与清洗方案（1.5分）、⑷公厕保洁及环卫设施维护方案（1.5分）评委根据各个分项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价。①提供的某个分项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切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该分项方案得1.5分；②提供的某个分项方案较详细，基本切合项目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该分项方案得1分；③提供的某个分项方案过于粗略，无法有效体现其针对性或可行性，对项目需求的切合度较差的，该分项方案得0.5分；④未提供某个分项方案或提供的某个分项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则该分项方案不得分。 | **6分** |
| **垃圾清运及处置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及处置方案（包括行政村（社区）、机关单位、企业、居民小区等集镇区域垃圾清运计划、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及作业要求、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异常情况反馈及处理措施）是否详细明确、切实可行，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①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各层次内容明确、操作性强的得3分；②方案内容较详细，各层次内容基本明确，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2分；③方案内容过于粗略，层次不清晰、操作性差的得1分；④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3分** |
| **中转站运营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转站运营方案（包括日常运营管理措施、日常设备安全操作及维护保养措施）是否详细明确、切实可行，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①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各层次内容明确、操作性强的得3分；②方案内容较详细，各层次内容基本明确，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2分；③方案内容过于粗略，层次不清晰、操作性差的得1分；④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3分** |
| **日常集镇卫生保洁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集镇卫生保洁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巡查管理制度、监督考核管理制度、档案（台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可行性、健全性进行综合评价。①提供的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得3分；②提供的制度较全面，程序与责任较明确可行的得2分；③提供的制度相对粗略，程序与责任不明确或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④制度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3分** |
| **安全、素质培训：**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服务素质、作业安全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评委根据方案的描述与说明的全面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①方案合理、全面、可行的得3分；②方案存在欠缺，但相对完整、基本合理的得2分；③有提出方案，但内容粗略、层次模糊、操作性差的得1分；④制度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3分** |
| **应急方案：**投标人针对各类上级检查、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等各类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破坏环境卫生面貌的状况编制应急方案，包括：应急情况分析及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安排方案、应急处理办法，评委根据应急方案合理程度及完备程度进行综合评价。①方案内容周密详细、层次分明、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3分；②方案内容相对一般、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③方案内容较粗略、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④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3分** |
| **7** | **现状调查及应对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调研充分，对项目服务范围充分了解，能提出项目当前的主要存在问题，并对存在问题，提出确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①分析全面合理，措施针对性强且有效的得3分；②分析较为全面合理，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及有效性的得2分；③分析、措施内容较粗略，针对性或有效性较差的得1分。④无分析和措施的不得分。 | **3分** |
| **8** | **本地化服务响应能力** |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具有良好的理解和沟通能力，评委根据投标人本地化服务响应方案：本地化服务机构或驻点设置、本地化服务响应承诺、本地化服务响应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①有制定详细的方案、承诺及措施、有相应的人力及物力投入安排等能够充分保证及时有效服务响应的，得3分；②有提供一定方案、承诺，但措施较为一般，后续服务响应能力较为一般的，得2分；③提供的方案、承诺、措施内容过于粗略或与项目需求切合度较差的，得1分；④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3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4.5.1-4.5.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采购单位）：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单位）：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号：诸宸佳20——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产品（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产品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或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佰 拾 元 角 分 ￥： |

**二、供货（或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乙方还需对甲方用户作使用培训。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注：所有采购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乙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乙方书现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甲方核实或认可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备注：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内容拟定。）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发生质量异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乙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内容拟定。）

**四、产品（或项目）验收**

产品（或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在货到（或项目完成）后天内验收完毕，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诸财采监﹝2020﹞20号）执行。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甲方首次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即元；在正常运行个月后的天内再支付%，即元；剩余的 %（可作为产品质保金），在年月日前若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无息）。（备注：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内容拟定。）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作为履约保证金。

**通过中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凭银行缴款凭证至姚江镇人民政府财政办办公室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收款单位：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诸暨农商银行姚江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24761866**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货物（或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或服务）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备注：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违约责任内容拟定。）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镇招标办和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签订时间： |

**注：**

**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致：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授权委托书》须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授权委托书》须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诸宸佳202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小写** | **大写** |
| **一**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金、利润和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当中。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诸宸佳202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服务年限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小写：¥大写：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标项内容的前提下，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2、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的，相关费用均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格“总价”一栏中所填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